

(C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31号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9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罗* 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解决小坝多村“直过民族”搬迁点厩舍及人畜分离项目建设的议案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漠沙镇小坝多村“直过民族”集中安置搬迁点，涉及 6 个小组、207 户、790 人。你所提到的《关于给予解决小坝多村“直过民族”搬迁点厩舍及人畜分离项目建设的议案》是项目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经实地勘察，项目建设议案，项目地址尚未确定，具体投资尚未概算，工程尚未实施。

我局认为，你的提议只能算是预计性工作，没有实质性进展，我局作为你的建议承办单位，只能是待你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

后，积极的帮助你们争取立项解决。在此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的关心、支持！

希望您接到答复后，发挥代表联络作用，及时与项目区村组干部群众衔接，认真做好项目规划，实时推进项目实施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6月10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方向明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